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 处 罚 法

案 例 注 释 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案例注释版/《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5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946 - 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行政处罚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3276 号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案例注释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ZHENG CHUFAPA ANLI ZHU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4.25 字数/126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46 - 8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冀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张自慧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10年1月

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自1996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行政处罚法是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规定制定的法律。

一、行政处罚的核心原则——处罚法定原则

行政处罚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影响巨大的行政行为，不能由行政机关任意为之，行政处罚的所有活动必须有法律根据，并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即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它包括以下含义：设定处罚的权力是法定的，决定处罚的依据是法定的，实施处罚的程序是法定的。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1. 行政处罚基本上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其中，人身自由罚由于涉及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应当由法律来设定。

2.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行政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各类行政处罚。

3. 地方性法规可以对除人身自由罚和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作出规定。已经有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只能结合本地具体情况，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具体化，不得超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规定行政处罚。

4. 规章可以设定行政处罚，但应当有所限制。规章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在行政处罚中的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四、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行政处罚追究时效，是指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对该违法行为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发现这一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事实，超过法

律规定的期限才发现的，对当时的违法行为人不再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29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是6个月）。第2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行政处罚听证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六、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的区别

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其内部违法失职的公务员实施的一种惩戒措施。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都是行政机关实施的具有惩戒性的行为，两者之间的区别是：

1. 作出决定的机关不同。行政处罚是由对外部实施管理职能并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处分是由公务员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监察机关等作出的。
2. 适用的管理领域不同。行政处罚适用于行政机关对外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领域；行政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系统内部的管理。
3. 制裁的对象不同。行政处罚以违反行政法规范的外部管理相对人为制裁对象；行政处分是针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其职务上的违法失职行为作出的制裁。
4. 制裁的方式不同。行政处罚的方式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分则是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种方式。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1
第 三 条 【适用对象】	2
案例 1 行政处罚的对象必须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案例 2 没有法定依据或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3
案例 3 行政处罚的对象以及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原则	4
第 四 条 【适用原则】	5
案例 4 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是否必须遵循比例原则	5
案例 5 信赖保护原则	6
案例 6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7
案例 7 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的原则	8
第 五 条 【适用目的】	9
第 六 条 【被处罚者权利】	9
案例 8 当事人被行政拘留的，其复议期限应当从行政拘留被解除之后起计算	10
第 七 条 【被处罚者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11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 八 条 【处罚的种类】	11
案例 9 当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应当并处两种处罚方式时，行政机关能否因同时适用减轻处罚的规定而变更	

并罚方式，仅选择两种并罚方式之一进行处罚	11
第 九 条 【法律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3
第 十 条 【行政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3
第 十 一 条 【地方性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3
案例 10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 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13
第 十 二 条 【国务院部、委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15
第 十 三 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权的市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15
第 十 四 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15
案例 11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16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 十 五 条 【处罚的实施】	17
案例 12 行政处罚的主体	17
案例 13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 围内实施	18
第 十 六 条 【处罚的权限】	19
案例 14 “综合执法行为的效力”	19
第 十 七 条 【授权实施处罚】	20
案例 15 行政主体适格	20
第 十 八 条 【委托实施处罚】	22
案例 16 规范性文件能否将行政执法权逐级下放	22
第 十 九 条 【受托组织的条件】	23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 二 十 条 【处罚的管辖】	24
案例 17 地域管辖权问题——运输的经过地是否为违法行为发 生地	24
第 二 十 一 条 【指定管辖】	25
第 二 十 二 条 【构成犯罪案件的移送】	25
案例 18 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关系	26

第二十三条 【改正违法行为】	27
案例 19 责令改正与行政处罚的关系	27
案例 20 责令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性质	28
案例 2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9
第二十四条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30
案例 22 一事不再罚原则	30
案例 23 一个行为违反两种以上法律规范的情况下，“一事不再罚”原则的适用问题	31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	32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	32
第二十七条 【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	33
案例 24 从轻、减轻处罚	33
第二十八条 【刑罚的折抵】	34
第二十九条 【处罚的时效】	34
案例 25 异地执法超越管辖区域	34
案例 26 违法行为具有持续状态，是否可以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5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处罚的条件】	37
案例 27 违法事实不清，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7
案例 28 行政处罚主体在法定期限内未查清违法事实时应如何履行相应职责	38
第三十一条 【告知义务】	39
案例 29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对当事人履行的告知义务	39
案例 30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具体结果是否属于告知义务的内容	40
案例 31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1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辩、陈述权】	43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	43
---------------------	----

案例 32 行政处罚中简易程序（当场处罚程序）和一般程序的适用	43
案例 33 现场罚款	44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5
案例 34 作出当场处罚的执法程序	46
第三十五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47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取证】	47
案例 35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47
案例 36 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不依法作出处理违法	48
第三十七条 【证据的收集】	49
案例 37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49
案例 38 在未经调查、取证的情况下就予以处罚是违反程序的	50
第三十八条 【处罚决定】	52
第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52
案例 39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的，效力如何	52
案例 40 处罚文书的制作上，没有明确将没收物品的种类和数量写进处罚决定书中，可以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事实不清和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	53
第四十条 【送达】	55
第四十一条 【处罚的成立条件】	55
案例 41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效力如何	55
案例 42 作出处罚与履行告知义务的先后顺序	56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听证范围及程序】	57
案例 43 行政机关拒绝组织听证，是否属于程序违法	58
案例 44 对于责令改正行为，行政相对人有无申请听证的权利	59
案例 45 听证程序的合法性	59

第四十三条	【听证之后的处罚】	61
-------	-----------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有履行处罚的义务】	61
-------	---------------	----

第四十五条	【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不中止处罚的执行】	61
-------	---------------------	----

第四十六条	【罚缴分离原则】	61
-------	----------	----

案例 46	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61
-------	---------------------------------------	----

第四十七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63
-------	------------	----

第四十八条	【边远地区当场收缴罚款】	63
-------	--------------	----

第四十九条	【罚款收据】	63
-------	--------	----

第五十条	【罚款交纳期】	63
------	---------	----

第五十一条	【执行措施】	63
-------	--------	----

案例 47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64
-------	---------------------------------------	----

案例 48	加处罚款是否有法律依据	64
-------	-------------	----

第五十二条	【分期缴纳罚款】	66
-------	----------	----

第五十三条	【没收的非法财物的处理】	66
-------	--------------	----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	66
-------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67
-------	-------------	----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的拒绝处罚权及检举权】	67
-------	-----------------	----

第五十七条	【自行收缴罚款的处理】	67
-------	-------------	----

第五十八条	【私分罚没财物的处理】	67
-------	-------------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及对有关人员的处理】	67
-------	----------------------	----

第六十条	【违法实行检查或执行措施的赔偿责任】	68
------	--------------------	----

第六十一条	【对拒不移交罪犯的有关人员的处理】	68
-------	-------------------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失职承担的责任】	68
-------	---------------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制定罚缴分离办法】	68
-------	---------------	----

第六十四条	【生效日期】	69
-------	--------	----

附录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70
(2002 年 8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75
(2000 年 9 月 8 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79
(1997 年 11 月 17 日)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81
(2000 年 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83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100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05
(2008 年 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节录)	109
(2010 年 4 月 29 日)	

附录 2

行政处罚立案呈批表	114
询问笔录	115
行政处罚决定书	116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117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18
行政处罚听证流程图	119
当场收缴罚款流程图	121
国家赔偿计算公式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
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三条 【适用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案例 1

行政处罚的对象必须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2002〕鸡冠行初字第15号）

2001年8月10日，被告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举报，对原告某铁路分局所属西麻山站是否存在向托运人强行收取保价费和延伸服务费等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于当日委托西麻山工商分局进行调查。调查中，向西麻山站站长、收费员及麻山区多家托运人调取了相关证据。2001年10月25日，被告向西麻山站送达了听证通知书，书面告知了对西麻山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由、法律依据及西麻山站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和期限。西麻山站在规定期限内向被告提出了听证申请。2001年11月30日，被告组织召开了有西麻山站参加的听证会。2001年12月31日，被告根据所调查的证据，以西麻山站向托运人强行收取保价费和延伸服务费，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为由，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公字（2001）第179号文件精神。认定西麻山站为行政处罚对象，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西麻山站作出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西麻山站不服，于2002年1月9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审理中，西麻山站以其不具备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为由申请撤回起诉，法院于2002年3月4日作出裁定，准许西麻山站撤回起诉。后原告某铁路分局于2002年3月12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被告所作行政处罚决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行政处罚对象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西麻山站不符合此条件，因此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主体。被告认定西麻山站为行政处罚对象，依据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公字（2001）第179号《对火车站限制竞争行为行政处罚当事人认定问题的答复》只是规范性文件，且是针对湖北省火车站、铁路分局、铁路局均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或营业登记的具体实际情况的一个答复，而我省与湖北省不同，牡丹江铁路分局已依法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该答复与《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对象相抵触，故不能作为认定西麻山站可以成为行政处罚对象的证据采信。被告将西麻山站作为行政处罚的对象予以行政处罚是错误的，属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应认定被告所作行政处罚决

定违法，应予撤销。

本案涉及两类不同的主体资格，一是行政处罚对象主体资格，一是行政诉讼主体资格。虽然在法律上两者的主体范围都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是，作为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可以参照民事诉讼中的有关规定予以判定，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4）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6）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7）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8）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9）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而对于行政处罚对象主体资格中的其他组织的具体含义，实践中仍缺乏具体的认定标准，导致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对违法主体的认定各自为政，形成条块分割，以致执法混乱。

案例 2

没有法定依据或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人民法院案例选》）

1998年10月，被告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职权对原告某酒业有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某系列产品进行查处，发现原告自产的该系列瓶装酒的包装礼盒上产品简介中有“特具五粮液风格”几个字。被告认为原告主观上虽无仿冒“五粮液”酒的故意，但客观上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该酒的质量、制作、成份与“五粮液”酒相同，因而具有一定的误导消费者或虚假宣传的成份，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被告未告知原告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未经听证程序，遂作出处罚决定：没收销毁该系列产品礼盒3200个，监督撕毁350件酒的礼盒；罚款50000元；责令清理换回印有“特具五粮液风格”的礼盒。原告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被告认定原告构成不正当竞争，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被告据此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于法无据；违反了法定程序，其处罚应为无效。要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认定原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给予行政处罚，是主要证据不足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予撤销。被告辩称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原告相应的权利，但不能在法庭举出告知原告申请听证权利及原告放弃申请听证权利的证据。被告的辩护意见与事实相悖，不予采纳。被告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前，未告知原告申请听证权利，未经听证程序，严重违反行政处罚法定程序，其处罚行为无效。法院判决撤销被告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原告作出的处罚决定。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均表示服判，不上诉。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无效行政处罚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因此，凡应经听证程序而未经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行为，即为未遵守法定程序，应属无效的行政处罚行为。行政处罚无效的法律后果是：行政相对方可不受该行为拘束，不履行该行为为之确定的任何义务，并且对此种不履行不承担法律责任；行政相对方可在任何时候请求有权国家机关宣布该行为无效；有权国家机关可在任何时候宣布相应行政处罚行为无效，因为无效行政行为不具有确定力；行政行为被宣布无效后，行政主体通过相应行为从行政相对方处所获得的一切均应返还相对方，所加予相对方的一切义务均应取消，对相对方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均应赔偿。总之，行政处罚行为被宣布无效后，被行政行为改变的状态应尽可能恢复到行为以前的状态。

案例 3

行政处罚的对象以及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原则（《人民法院案例选》2000年第3辑）

某市交通局于2000年3月15日作出交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驾驶员戴某于2000年3月6日下午1时40分，驾驶顾某的夏利轿车从某市火车站广场载客1人至公路段处，收取乘客车费6元整。因该车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客运出租活动，被交通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据此，依照交通部1998年3月9日发布的《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顾某罚款人民币8500元整。顾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对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应予以维持。原告认为其仅系该车形式上的车主而非事实上的所有人，不是行政管理相对一方当事人，不应受行政处罚的问题，因原告虽已将该车转让给他人，但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其车辆转让行为在法律上不予认可，因此，作为交通管理部门的被告其管理对象仍是原告，即原告是行政管理相对一方当事人。现原告所有的车辆违反有关行政法规，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对原告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法院判决维持被告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决定。

顾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处罚的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人即违法行为人。交通局所作的现场笔录中明确写明戴某在2000年3月6日下午违法从事客运出租活动并当场查获，所以本案违法行为人是戴某。上诉人顾某虽是该夏利轿车的车主，但该车几经转让给他人，但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上诉人主观上没有实施违反道路运输的故意或过失，客观上无实施违反道路运输的行为。被上诉人认定戴某从事违法载客经营活动，却处罚车主，违反了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原则，属处罚对象错误。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撤销交通局的交通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是关于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的应用。根据该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处罚

的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违法行为人。第二款规定了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法定原则，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为，只有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予处罚时，才受处罚，没有规定的，不受处罚；处罚的设定、种类、幅度及程序均由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并依法实施；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或组织必须由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没有规定不得行使处罚权。

相关案例索引

某养鸡场不服某市农业局兽药管理行政处罚案（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滁行终字第107号）

本案要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之前，对于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审判实践一般都适用撤销判决。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成立或者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判决。确认判决是这次司法解释修改新增加的判决形式，旨在弥补行政诉讼法明文规定的判决形式的不足，以适应行政审判实践不断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适用原则】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案例 4

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是否必须遵循比例原则（〔2005〕泉行终字第98号）

2001年10月12日，原某市建设委员会对该市某区建设公司颁发了《房屋拆迁许可证》，同日发布《某市建设委员会房屋拆迁公告》，原告所有的公厕在该房屋拆迁公告的拆迁范围内。2001年10月20日，原告与建设公司签订《关于拆迁公厕赔偿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建设公司补偿原告5万元，原告需在第二期改建新市场边再重建一座公厕……在不影响规划区内建设的地点自建。2003年8月，原告经建设公司同意，在二期改建片区第一幢商住楼背后，自建一座公厕。之后，原告在该公厕上续建第二、三层作为原告与该社区党支部的办公用房。2003年12月，该三层建筑物竣工，同时投入使用。2004年7月23日，被告对原告的违法建筑行为进行调查后，向原告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原告在2004年8月10日前自行拆除建筑物。2004年9月23日，被告决定